

大连海洋大学
收文 1757 号
2023年10月30日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通〔2023〕439号

关于编制发布普通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

省内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: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》(教督厅函〔2023〕10号)要求,现将编制发布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(以下称质量报告)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编制发布范围

省内所有普通本科高等学校,包括中央部委属院校、省属高校、市属高校、民办高校、独立学院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质量报告编制发布的重要意义。编制发布质量报告是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中的一项重要内容,是加强高等教育督导评估,实施高等教育教学

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手段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全面总结本科教育教学情况，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。各高校要实行质量报告编制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确保编制质量。要以编制质量报告为契机，主动开展本科教学工作的自我检查和评估，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特别是用人单位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增强社会责任意识，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。

（三）保证质量。各高校要按照质量报告基本要求（附件1）和支撑数据目录（附件2），充分分析数学基本状态，突出教学改革亮点，实事求是撰写质量报告（不超过1.5万字）、填报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（附件3）。我厅将对质量报告主要内容完备性、支撑数据准确性等进行复核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请以校为单位于2023年12月1-5日登录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项目管理平台（<http://project.upln.cn>）上传以下材料。各校用户名为z1bg2023+学校代码，初始密码为学校代码，请注意及时修改密码。

1. 2022-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电子版、扫描件（封面盖学校公章）；

2. 高等学校2022-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电子版；

3. 普通高等学校2022-2023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（附件4）电子版。

(二) 我厅将在省级本科教学管理平台 (<http://www.upln.cn>) 集中发布各校质量报告, 并请各校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始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, 发布期为 1 年。

(三) 联系人与联系方式:

高等教育处: 张越 薛明智

联系电话: 024-86610566

地 址: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-1 号

- 附件: 1. 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质量报告基本要求
2. 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
3. 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表
4. 高等学校 2022-2023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发布情况汇总表

附件请到 www.upln.cn 下载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辽宁省高等教育处拟文

2023年10月30日印发

